



贸易与合规系列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更新 优化技术要素跨境流动环境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为适应技术进口管理的当前情况，进一步创造技术要素跨境自由流动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商务部于近期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以下简称“新版目录”），对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的技术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压缩。新版目录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实施，旧版目录则同步废止。

修订背景

技术进口，是指从境外向境内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具体的技术转方式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等。中国对禁止和限制进口的技术实施目录管理，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该目录。其中，列入禁止进口条目的技术不得进口；对于列入限制进口条目的技术，进口经营者需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旧版目录系 2007 年公布并实施。在 2020 年进博会期间，商务部即表示将推进旧版目录的调整工作，除保留涉及国家安全、环境安全等必要技术条目外，将突出市场调节作用，压缩禁止和限制进口的技术项目，为技术要素的跨境自由流动创造良好环境。

目录变化

新版目录保留了旧版目录的技术条目格式。对于每一项禁止和限制进口的技术条目，均包含行业分类、技术名称、控制要点三层内容，其中控制要点包含禁止和限制进口的技术项目中需要控制的技术内容、特征和范围。从条目数量来看，新版目录对旧版目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压缩。

禁止进口技术

与旧版目录相比，新版目录中的禁止进口技术条目由原来的 39 项减至 10 项，删除了旧版目录中列入林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行业下的所有条目。

新版目录中保留的 10 项禁止进口技术条目如下表所示（条目列示至技术名称）：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药生产技术 • 氰化钠生产工艺 • 石化工业用水处理药剂配方 	汽车制造 - 汽车氟利昂空调系统技术及石棉摩擦材料制品技术
非金属矿物制品 - 耐火材料技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铅绝缘漆技术 • 含卤覆铜板技术 • 电池制造技术 • 氟利昂制冷技术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 氰化法电镀黄铜连续作业线技术	

限制进口技术

与旧版目录相比，新版目录中的限制进口技术条目由原来的 87 项减至 14 项，其中：

- 删除 77 项条目，涉及食品制造，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设备制造业，环境管理业等行业。
- 新增 4 项条目，分别涉及林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版目录中的 14 项限制进口技术条目如下表所示（条目列示至技术名称）：

原版目录保留条目（10 项）		新增条目（4 项）
农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应用技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能耗家用电器产品制造技术 • 电池生产技术 	林业 - 果蔬保鲜技术
纺织业 - 印染技术		医药制造 - 高致病病原微生物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硫酸生产技术 • 颜料生产技术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临界发电技术 • 亚临界发电机组设计、制造技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度伪造技术 • 数据加密技术
通用设备制造 - 速印机（油印机）制造技术	货币金融服务 - 印制人民币特有的防伪技术、工艺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限制进口的技术目录中新增了数据加密技术（控制要点为安全强度高于 256 位加密算法的加密技术），而我国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版《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也根据

《密码法》等有关规定新增了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将加密电话机、加密传真机、密码机（密码卡）、加密 VPN 设备列入实施进口许可的商品范围。两者的管控对象和管控要点虽各有侧重，但均体现了中国在数据加密领域的进口管理态势。涉及相关技术应用场景（如商用密码检测，身份验证，金融交易数据的存储、传输和管理等）的进口经营者需考虑有关的贸易合规影响。

建议

新版目录的修订大幅缩减了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的技术项目，将对技术要素的跨境流动带来积极影响。但有关企业或机构在高度关注技术出口限制要求的同时，也应遵循我国在技术进口方面的合规要求。

特别是涉及数据传输、信息安全、通讯、金融、软件服务等领域的企业或机构，应重视数据加密领域的技术或设备进口管控合规，对进口技术（软件或代码）进行提前识别、预警，以便及时开展进口许可证申请工作。另一方面，上述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和规范加密技术进口的流程和管理制度。需要提醒的是，新版目录里对于加密技术的描述较为宽泛，因此企业在实施过程中，仍应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实践执行细节，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寻求专业机构的意见，以避免无意的违规行为。

贸易与合规系列专题为德勤中国从贸易合规及供应链视角推出的系列专题分享，介绍我们的观察与洞见，敬请关注。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om.cn

聂晓棠

高级经理

+86 755 3353 8531

anie@deloitte.com.cn

谢宜君

助理经理

+86 21 2316 6753

syxie@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86 10 8534 2338

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